**附件六：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，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。

**第二条**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，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。

**第三条**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2.5万元。扬华奖学金的评选，依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，每年不超过60名。

**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**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**第五条** 来自本校的“直博生”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；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“直博生”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，也可以申请。“高水平大学”由各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，并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申请扬华奖学金的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**第六条** 扬华奖学金对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，应不低于“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（A++、A+、A、B+、B）”规定中的“A”级标准。具体等级标准，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，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、公开。

**第七条**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1．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2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
3．不按时注册者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学校在每年9月份，根据当年各学院博士生招生数量，同比例下达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，用于各学院吸引、表彰下一年度的博士生优质生源。

**第十条** 扬华奖学金每年9月初开始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，填写后提交至所在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依据其成绩（直博生）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，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用于“直博生”、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。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，各学院如无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入选，其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应及时退回研究生院。

**第十三条**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**第四章 个人申诉**

**第十四条**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扬华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从2014年9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